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的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適用者）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配發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或可供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股票，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彼等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以及應付彼等的退還股款（如有）（倘彼等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該等退還股款（如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戶口）。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倘適用）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多繳認購股款而言，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其還款支票，則有關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ii)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及(iii)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17。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所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 刊登。